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許家鳴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花五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花五線與台八線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台八線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A 0 3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A 0 4，沿花五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A 0 3人車倒地，使A 0 3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身體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；A 0 4則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足部第四趾及第五趾挫傷及擦傷等身體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許家鳴駕車在上開交岔路口與A 0 3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，得知A 0 3人車倒地，業已知悉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對A 0 3、A 0 4可能因此受傷有所預見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故意，未停留在現場，亦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而逃

01 逸。嗣經A 0 3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循
02 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A 0 3、A 0 4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
04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壹、程序事項

07 被告許家鳴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
08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09 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
10 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
11 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
12 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
13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14 貳、實體事項

1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家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
16 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54頁至第155頁、第160頁），核與證
17 人即告訴人A 0 3、A 0 4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
1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所有人「嘉盛建材有限
19 公司」管理人許○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花蓮
20 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偵查報告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道路交
21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疑似道路
22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
23 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24 單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證人許○樟與被告訊息對話紀錄、車輛
25 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
26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事故和解書、佛教慈濟醫療
27 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
28 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
29 定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3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31 (一)論罪

01 是核被告許家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03 (二)科刑

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相關道路交通
05 安全規範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猶未停留現場、提供聯繫方
06 式或對告訴人A 0 3、A 0 4為必要之救助，即逕自駛離事
07 故現場而逃逸，置告訴人A 0 3、A 0 4之生命、身體安全
08 於不顧，行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
09 A 0 3、A 0 4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，而獲得告訴人
10 A 0 3、A 0 4之寬宥，有交通事故和解書（警卷第103
11 頁、第105頁）、訊問筆錄（偵卷第29頁）在卷可按。復考
12 量被告肇事逃逸之時間、路段、告訴人A 0 3、A 0 4獲得
13 救護之可能性。併斟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、公共危險等犯
14 罪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其素行不
15 佳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
16 婚、無子女、從事砍草、日薪約1800元、無須扶養親屬及家
17 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18 折算標準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30 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8 或免除其刑。